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1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为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有关项目的延续性，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1 年度仍需向银行申请授信。根据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及子公司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资金业务等。同时公司为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 10 亿元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金额明细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拟授信或担保 金额（万元）	金融机构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5,000	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汇丰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

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中国银行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	中国银行、汇丰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中国银行
瑞金市得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中国银行
东阳得邦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中国银行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0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的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但公司未提供反担保，因此不需按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

在年度计划总额的范围内，各全资子公司、各授信银行之间的授信金额和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厉强，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节能灯、电子镇流器、照明电器及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照明生产设备及本企业场地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8,826,931.69 元，净资产 13,821,775.16 元，营业收入 25,143,375.77 元，净利润 356,277.55 元（经审计）。

（二）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倪强，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89,946,280.52 元，净资产 76,760,544.75 元，营业收入 2,510,477,057.00 元，净利润 6,131,559.81 元（经审计）。

（三）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聂李迅，注册地址为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大道北侧，经营范围为节能灯及照明电器、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照明生产设备及本企业场地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05,909,880.30 元，净资产 283,564,752.77 元，营业收入 1,254,169,651.42 元，净利润 105,404,103.14 元（经审计）。

（四）瑞金市得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聂李迅，注册地址为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大道北侧，经营范围为电子镇流器、节能灯及照明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制造、销售；照明生产设备及本企业场地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3,567,031.56 元，净资产 38,518,876.14 元，营业收入 143,652,862.25 元，净利润 15,820,940.32 元（经审计）。

（五）东阳得邦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孙玉民，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东永路 8 号，经营范围为灯具与驱动电源的制造、研发、设计与销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2,259,670.43 元，净资产 30,058,844.56 元，营业收入 219,730,963.90 元，净利润 1,404,980.77 元（经审计）。

（六）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杜国红，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LED 照明灯具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灯杆、高低压配电设备、计算机硬件设备、喷泉设备、雾森设备、音响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照明成套系统、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及智能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及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多媒体技术的开发、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室内外照明工程、舞台灯光及音

响设备工程、园林绿化及生态景观工程、高低压电气及送变电工程、户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节能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咨询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12,786,760.76 元，净资产 125,282,688.72 元，营业收入 354,521,704.32 元，净利润-26,014,957.52 元（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状况和资信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 年度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发表同意意见。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相关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待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对子公司担保除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和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6,35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9.0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